（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AI学习终端BBG7-W00）1，生产厂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2号）。（AI学习终端BBG7-W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AI学习终端BBG7-W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AI学习终端BBG7-W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终端防盗器TPC1001），生产厂为（深圳市凌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鸿基路6号7号厂房201）。（终端防盗器TPC1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终端防盗器TPC1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终端防盗器TPC1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密AP NAP-5737），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1层）。（高密AP NAP-573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密AP NAP-573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密AP NAP-573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学习桌 3200W*1200D*750H（±5mm）），生产厂为（深圳市美斯顿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大勘工业区工业二路1号301）。（学习桌 3200W*1200D*750H（±5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学习桌 3200W*1200D*750H（±5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习桌 3200W*1200D*750H（±5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学习椅 470W*480D*770H（±5mm）），生产厂为（深圳市美斯顿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大勘工业区工业二路1号301）。（学习椅 470W*480D*770H（±5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学习椅 470W*480D*770H（±5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习椅 470W*480D*770H（±5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收纳柜 1000W*2350H*350D（±5mm）），生产厂为（深圳市美斯顿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大勘工业区工业二路1号301）。（收纳柜 1000W*2350H*350D（±5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收纳柜 1000

W*2350H*350D（±5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收纳柜 1000W*2350H*350D（±5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中科云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